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8.766万股。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93万股,约占授予时总股本的0.13%;

(3)授予价格:16.12元/股;

(4)激励对象人数:实际授予人数为5人,包括公司外籍员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权重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营业收入(A)≥10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营业收入(A)≥10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营业收入(A)≥11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营业收入(A)≥11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营业收入(A)≥12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营业收入(A)≥12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100%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指标的计算均以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毛利润”指“营业成本”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即根据以上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1)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雪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意见。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5)2024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93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3万股,因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5.93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11月22日	5.93万股	16.12元/股	5人	0

(三)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截至公告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CX)
营业收入(A)	An>=Am A<Am A<=Am	100% 0% 0%
毛利润(B)	Bn>=Bm B<Bm B<=Bm	100% 0% 0%
确定个人归属比例X的说明	当考核指标出现A或B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A且B时, X=0% 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时, X=0%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即根据以上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14名,其中A、B、C、D四个等级,即根据以上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13万股,另外,不得归属的8.76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2026]3-154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9.941亿元,毛利润为4.12亿元,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A)和(B),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含)以上的共4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或“D”的0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本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二)归属数量:7.413万股;

(三)归属人数:4人;

(四)授予价格:16.12元/股;

(五)限售安排: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李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201	3.813	30%
王明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1202	3.60	30%
张华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2471	7.413	30%

注:1.以上数据已经统计个人层面考核为“C”或“D”(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单独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归属的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并将在归属当日进行公告。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允价值授予,授予后不再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等情况,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公司于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相应的等待期内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分期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的授权必要和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413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93万股,约占授予时总股本的0.13%;

(3)授予价格:16.12元/股;

(4)激励对象人数:实际授予人数为5人,包括公司外籍员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权重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营业收入(A)≥10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营业收入(A)≥10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营业收入(A)≥11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营业收入(A)≥11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营业收入(A)≥12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营业收入(A)≥12亿元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15%	100%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指标的计算均以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毛利润”指“营业成本”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即根据以上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1)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雪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意见。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5)2024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93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3万股,因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5.93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				